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
(新增討論事項)

說明：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5/02

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3/06/13

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會議室

(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-6 號)

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
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

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
1.112 年度營業報告。

2.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

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
1.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2.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

1.討論修訂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(新增)

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

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

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

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3/04/15

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3/06/13

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
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
以上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8 日 17 時止。

(二)受理處所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-6 號（本公司財務部）。

(三)受理方式：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寄（送）達並敘
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郵寄者
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
送。

(四)審查標準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- 1.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2.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3.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4.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